

安徽省交通行政执法文书领用的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_E7_9C_81_E4_c25_222485.htm (1999年3月31日省交通厅皖交体法[1999]7号发)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，全省交通行政执法使用交通部统一颁布的14种文书，由省交通厅统一印制，并套印“安徽省交通厅监制”印章。二、行署、市交通局(委)统一向省交通厅(体改法规处)报送季度所需各种文书数量，填写《交通行政执法文书申领表》。三、行政执法文书，应有专人登记保管，严格履行领用手续。四、执法文书的领用实行辖区管理，各交通行政执法单位不论隶属关系，一律向当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领取。五、省属交通执法单位可直接向省交通厅领取；各地(市)直属的交通执法单位向所在地(市)交通局领取；各县(市)以县(市)交通局为单位向地(市)交通局领取。六、各地市报送领用数量，经省交通厅法制部门核定后，由各地(市)交通局领回，并按核定价格收取工本费。七、交通管理部门和执法人员违反本制度，对私自印制执法文书或乱发乱用文书的按照行政处罚法和《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追究。八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安徽省交通行政处罚文书申领表(略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